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新簡字第524號

原告 金忠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燕姿

訴訟代理人 吳坤山

被告 劉志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參佰參拾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依原告所提營業小客車租賃分期合約書(下稱系爭租約)第14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4年9月14日起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：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。被告於105年6月29日駕駛系爭車輛發生事故，致車體嚴重受損，需支出新臺幣(下同)250,000元維修費用，經保險公司理賠其中100,000元維修費後，其餘不足之150,000元維修費用，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支應，經被告償還部分後，迄今尚有87,000元未清償。被告又於106年3月12日發生第2次事故，造成系爭車輛車體損壞，且造成其他4輛車輛(下稱其餘受損車輛)受損，需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6,870元，及原告代為與其餘受損車輛達成和解賠償維修費28,210元，另被告尚有自106年1月26日起至

106年2月12日止，及自106年3月13日起至106年4月18日指，共83日，每日以750元計算之系爭車輛租金，合計62,250元(計算式：750元×83日=62,250元)之車款未給付。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224,330元(計算式：87,000元+46,870元+28,210元+62,250元=224,330元)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營業小客車租賃分期合約書、本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帳務資料、和解書、保險公司通知函、調解筆錄、各項稅費代收明細、估價單、出貨單、南都汽車服務明細表、照片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復未到庭為有利於己之陳述或主張，亦未提出任何相關證物已供本院參酌，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租賃契約及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法官 夏明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徐毓羚